

訴 願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21484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85 年 8 月 2 日因買賣取得所有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號地下層房屋（權利範圍 1000 分之 75，下稱系爭房屋，於 95 年 7 月 6 日贈與移轉登記予其配

偶劉○○所有），嗣訴願人主張其應已繳納系爭房屋 87 年及 88 年房屋稅，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卻以其逾期未繳納該等房屋稅移送行政執行，乃以原處分機關重複收取房屋稅為由，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查其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 87

年及 88 年房屋稅，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9309652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其間，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認訴願人並無重複繳納及溢繳稅款之情事，乃以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214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退稅之申請。

訴

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7 日及 100 年 2 月 9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

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第 24 條規定：「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補習班、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一向的繳稅方式大多是去電腦補單，從不曾有過欠稅的事，且 91 年 8 月印出來的稅單都沒有顯示有此 2 筆欠稅，表示訴願人的確繳過 87 年及

88

年房屋稅。此外，訴願人的稅單一向是寄到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號○○樓之○○，但是 90 年 4 月 22 日送達地址為汀州路○○段○○號○○樓，雖為居住地，但於 94 年搬離該址，並遷回戶籍所在地，此為不合法處。

三、訴願人原所有系爭房屋前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87 年及 88 年房屋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373 元及 4,320 元，限繳日期原為 87 年 5 月 31 日及 88 年 5 月

31 日，嗣經該分處展延繳納期限均自 90 年 5 月 5 日至同年 6 月 4 日，並於 90 年 4 月 22 日送達

（送達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段○○號○○樓），訴願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30 日仍未繳納，該分處將上開欠繳稅款（含滯納金）於 90 年 10 月 24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獲償 1 萬 52 元（87 年房屋稅 4,3

73 元+滯納金 655 元+88 年房屋稅 4,320 元+滯納金 648 元+執行費 56 元＝ 1 萬 52 元

)

。有臺北行政執行處 91 年 5 月 16 日北執平 90 年稅執字第 00178623 號及 91 年 11 月 4 日北執

平 90 年稅執字第 00178623 號執行命令、○○商業銀行台大辦

事處 91 年 5 月 23 日 (91) 華台大字第 8 號及 91 年 11 月 19 日 (91) 華台大字第 30 號函、建

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查詢、建物所有權部異動索引查詢、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房屋稅徵銷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無重複繳納或溢繳 87 年及 88 年房屋稅之情事，乃以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214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

退還房屋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確有自行補單繳納房屋稅及 87 年、88 年房屋稅單未寄至其戶籍地，而係寄至其居所，其送達為不合法等語。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查本件系爭房屋 87 年及 88 年房屋稅單係於 90 年 4 月 22 日送達，送達地址為訴願人之居所即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號○○樓，該等稅單係由訴願人親自簽收，有訴願人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已合法送達，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復查訴願人主張其已自行補單繳納房屋稅乙節，經查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核，且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惟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無重複繳納或溢繳房屋稅之情事，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否准其退稅之申請，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